附件1

自治区司法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

三年行动工作专班

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，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加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司法部有关安排部署，自治区司法厅决定成立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安排部署，统筹协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，督促指导、监督检查各项任务举措的贯彻落实，对有关具体工作事项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，督促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实施意见的制定施行和跟踪评估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负责人：魏进德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

成 员：王 宏 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

张 磊 自治区司法厅法治调研与督察局局长

 刘连喜 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局局长

郑清源 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监督指导

处处长

万 玮 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

雷 伟 自治区司法厅备案审查译审处处长

杨爱军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

牛志军 石嘴山市司法局局长

周少云 吴忠市司法局局长

祁 强 固原市司法局局长

李 斌 中卫市司法局局长

工作专班联络协调工作由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承担。

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结束后，工作专班自行撤销。